

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 2026 秋季学期 国际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

一、项目说明

1. 项目说明详见国合处网页：

<https://fao.fudan.edu.cn/6e/c1/c15884a749249/page.htm>

2. 2026 年秋季学生交流没有额外资助，包括入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3. 由学院组织推荐，参加学校项目评审。至多推荐 3 人（硕博士）。

二、学院评审推荐方案

1. 评审推荐办法

（1）依据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》（附后）组织材料申报、面试、评分、排名。硕士 2 个名额、博士 1 个名额，分开排名。

（2）硕士排名前 2 名、博士排名第 1 名的同学获得推选资格。（若报名少于推荐名额，仍须进行评审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荐，硕博士推荐名额有余的，可视排名调整。）

（3）申报前，务必仔细了解项目要求、申报限制，优先征求导师意见后方可申报。

2. 评审安排

（1）10 月 27 日，分党委会审议《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 2026 秋季国际校际学期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》并授权工作组评审。

（2）10 月 27-29 日，《文献信息中心关于 2026 春季校际学期交换生选

拔推荐工作方案》（含实施细则）公示。

公示联系人：陈老师，xy_chen@fudan.edu.cn

（3）11月3日，党政联席会审议《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2026秋季国际校际学期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》并授权工作组评审。

（4）11月4日24:00，截止申报。

（5）11月5-9日，组织评审（班级初评，学院评审工作组中审）。

（6）11月10日，分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终审。

（7）11月10-12日，推荐结果公示。

（8）11月18日，推荐结果上报学校。

3. 评审工作组

杨光辉、史卫华、王乐、睦骏、龙向洋、闫玥儿、刘丽君、张计龙、赵星、高明明、许平、陈晓媛、学生代表（硕博士各1名）。

4. 申报材料

①成绩单

②语言成绩证明。

③个人简历（中英文）

④导师推荐意见（可打印稿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）

⑤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评分表》自评表。

⑥申报项目志愿：可填报3个项目，须排序。

附：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（含评分细则）

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

为优选专业素养、综合表现优秀的同学参与境外海外交流，根据中心实际，拟定本办法，用于院系项目选拔和校级项目选拔推荐。

一、选拔对象与要求

1. 对象：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在读学生。
2. 要求：专业素养优良，综合表现好，英语水平能满足交流要求。

二、选拔流程

1. 自主申请：根据具体项目要求，中心将制定工作方案（一项目一方案，以本办法为原则，依据项目微调），接受同学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名。
2. 外语水平测评：中心根据报名情况，安排外语口语交流测试，复核相关外语水平证书。
3. 加权评分：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申请人专业成绩、英语成绩和综合表现根据选拔细则进行加权评分，并按照项目，根据评分和排名情况选拔或推荐。
4. 确定人选：在学期间未曾到海外交流实习的申请人优先考虑入选；排名靠前的同学入选。

三、选拔细则

1. 根据专业成绩 50%、英语 30%、综合表现 20%的加权确定最终得分。
其中，专业成绩将综合考虑入学和入学后各学期的成绩，即：第一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 50%进行加权；第二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和在校成绩分别占 20%、30%进行加权；第三学期及以后按照入学成绩和在校成绩分别占 10%、40%加权计算。

以第二学期选拔为例，具体算法如下：

（1）入学成绩（20%）按入学成绩对申请人进行排名，以申请人的名次*20%，得出该生入学成绩得分。如入学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2 分。

（2）专业成绩（30%）按在校绩点对申请人进行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专业成绩得分。如专业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3 分。

（3）英语成绩（30%）综合考虑申请人口试、笔试情况和其他英语成绩（六级、雅思等），对申请人进行英语成绩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英语成绩得分。如英语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3 分。

（4）综合表现（20%）

参考中心奖学金评奖细则中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评分标准，对申请人的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进行评分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*20%，得出该申请人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得分。如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第一名得分为 0.2 分。

四、附则

各分项排列名次时，允许出现名次并列的情况。最终，将申请人各分项成绩相加，得出申请人最终得分，得分从低到高排列。在校期间因不遵守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的同学不予考虑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制定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项目选拔办法》；在此基础上，2025 年 4 月 14 日修订办法并更名为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》。

评分细则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专业成绩							英语成绩				综合表现					总积分	排名
	50%							30%				20%						
	第一学期：入学成绩； 第二学期：入学成绩 20%，绩点 30%； 第三及以后学期：入学成绩 10%，绩点 40%。							综合考虑申请人口试、 笔试情况和其他英语成绩（六级、雅思等）， 对申请人进行英语成绩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英语成绩得分。 如英语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3 分。				1. 思政综评（10 分） 1.1 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1.2 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1.3 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1.4 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1.5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 2. 综合表现（10 分） 2.1 科研表现（上限 4 分） 2.1.1 论文发表（评审时间段内已发表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 2 分，其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作者计总数，学生排名教师不计入。唯一作者：100%；两位作者：一作 70%，二作 30%；三位及以上作者：一作 60%，二作 30%，三作 10%。排名第 4 及之后不加分。 2.1.2 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（评审时间段内已结项名字列入项目书） 主持：校级 1 分，市级 2 分，国家级 3 分。参与：团队 3 人以内，按 20%计分；3 人以上，按 10% 计分。 2.2 综合表现（上限 6 分） 2.2.1 公共事务（上限 1 分））评审时间段内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4 学时计 0.2）上限 3 分。 2.2.2 赛事荣誉（上限 2 分）区分国家级 1-0.8-0.6、市级 0.8-0.6-0.4、校级及行业学会类 0.6-0.4-0.2；参与奖 0.1，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学术非学术上限各 1 分。 2.2.3 社会实践（上限 1 分）依据学校立项系统，评审时间段内已结项。每个项目 0.1，结项优秀 0.2。 2.2.4 志愿服务（上限 1 分）评审时间段内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每 4 学时记 0.2 分，须依据校内证明，校外证明须由团中央志愿服务认证）。 2.2.5 校内公益献血（上限 1 分））评审时间段内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(0.5 分/次)						
入学成绩（50%；20%；10%）				在校成绩（0%；30%；40%）				英语成绩										
	入学成绩（百分制）	入学成绩名次	入学成绩加权分值	绩点（4.0）	绩点换算（百分制）	绩点名次	绩点加权分值	英语成绩	英语成绩换算（百分制）	英语名次	外语水平加权分值	综 合 表 现 项目	综合表现加分	综合表现加分换算	综合表现名次	综合表现加权分值		
姓名												思政综评						
												科研表现						
												综合表现						
												合计						